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得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5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后背门槛23万件、副仪表盘13万件、下本板37.2万件、A柱上护板18万套、B柱上护板18万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后背门槛23万件、副仪表盘13万件、下本板37.2万件、A柱上护板18万套、B柱上护板18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5月08日至5月09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排污口接入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0~80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一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 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5月08日-09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8-11.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4.14×10⁻²~5.10×10⁻²)kg/h，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乙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甲醛排放浓度范围为(0.1~0.2)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7.33×10⁻⁴~9.44×10⁻⁴)kg/h，破碎粉尘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3-9.4)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4.07×10⁻²~9.23×10⁻²)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范围为（85~112），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50~0.368）mg/m³，厂界苯、甲苯浓度未检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7~1.27）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范围为（11~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1.24~1.3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7.0-7.2），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0~17）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3.73~3.96）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16~22）mg/L，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5.1~6.3）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3.1~59.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2~49.9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查景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97167581
2	刘永华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365500555
3	王中	泾县经济开发区	高工	18960331656
4	丁绍国	市环保局(退休)	高工	13855367556
5	杨燕	宏安	工程师	1852178725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9月2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召开“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完成下述工作后,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和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污染处理设施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 2、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库,建立处理处置台账;
- 3、细化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设备描述,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
-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相关附图。

专家组:

丁绍国

王勇

2024年9月21日